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英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30萬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832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2萬7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